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
园 4#厂房第二层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9
七、备查文件.....	9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4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除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均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或者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完全终结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与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50,000.00	3,202,500.00	现金
2	董梅	400,000.00	420,000.00	现金
合计		3,450,000.00	3,622,500.00	

其中,发行对象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6.00%的股份,本次发行认购 3,050,000.00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88.41%,认购数量超过了其应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范围,其对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数量已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106024210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德泰科技园 4 栋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云鹏
实缴出资总额	200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董梅

董梅，女，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住址为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号楼*号，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6708*****。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经核查，发行对象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董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经核查，董梅与道尔智控无关联关系。董梅与道尔智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3)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道尔智控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普通合伙人是道尔智控公司董事姚云鹏，有限合伙人中包括道尔智控公司董事王志刚、黄宁；公司监事袁宝莲、王云；公司高管蒋建梅。因此，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后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9.62%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志刚、王戈辉仍为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道尔智控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2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5 名,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041,000	46.00%	11,360,667
2	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7.00%	6,666,667
3	王志刚	9,000,000	24.3%	6,750,000
4	魏凯	1,000,000	2.70%	750,000
合计	-	37,041,000	100.00%	25,527,334

2. 本次发行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	20,091,000	49.62%	11,360,667

	业（有限合伙）			
2	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4.70%	6,666,667
3	王志刚	9,000,000	22.23%	6,750,000
4	魏凯	1,000,000	2.47%	750,000
5	董梅	400,000	0.99%	-
合计	-	40,491,000	100.00%	25,527,33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13,666	24.33%	12,463,666	30.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6.75%	2,500,000	6.1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513,666	31.08%	14,963,666	36.9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27,334	48.67%	18,027,334	44.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	20.25%	7,500,000	18.5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527,334	68.92%	25,527,334	63.04%
总股本		37,041,000	100%	40,491,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5,880,779.65	13.69%	5,880,779.65	1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72,613.42	86.31%	40,695,113.42	87.37%
总资产	42,953,393.07	100.00%	46,575,893.07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基于云计算为服务平台的智能出入口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通道系统、门禁系统、消费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基于云计算为服务平台的智能出入口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通道系统、门禁系统、消费系统。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王志刚、王戈辉。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志刚、王戈辉。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	发行前持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量（股）	股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1	王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运营总监	9,000,000	24.30%	9,000,000	22.23%
2	魏凯	董事	1,000,000	2.70%	1,000,000	2.47%
合计			10,000,000	27.00%	10,000,000	24.70%

（三）本次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	-0.09	0.37	0.11
每股净资产	2.05	1.00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3%	12.45%	11.47%
净资产收益率（%）	-4.30%	21.34%	1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22	-0.2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道尔智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道尔智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方案一致，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 人，未超过 200 人。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其中，根据道尔智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需关联方回避表决而关联方未回避表决。

但是，鉴于：一是公司在册股东除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二是从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表决情况来看，公司与本次发行无关联关系之董事、股东在公司召开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对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三是无关联关系股东魏凯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结果提出异议，不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结果提出变更、撤销或无效之诉。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也

未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发行价格满足本次认购股东的需求，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其中，发行对象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6.00%的股份，本次发行认购3,050,000.00股，占本次定向发行总股数的比例为88.41%，认购数量超过了其应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范围，其对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数量已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外部投资者董梅。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但公司本次对其发行并非为获取员工服务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而是公司为筹集发展资金为目的。同时，鉴于公司股票目前无活跃交易，故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董梅过程中的股票发行价格1.05元/股为向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之价格，即现有在册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外部投资者董梅的发行价格一致，且高于公司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1.00元/股。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九）本次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本次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王志刚 姚云鹏

黄宁 陈朝阳 魏凯

全体监事签字：袁宝莲 王云

胡向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王志刚 姚云鹏

黄宁 蒋建伟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11月12日